

编号: HCSJ-26-007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国兴楼二楼党总支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和厕所维修改造等修缮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惠东县平山街道建设路 82 号

发包人: 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

设计人: 广东省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

设计人：广东省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国兴楼二楼党总支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和厕所维修改造等修缮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工程名称：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国兴楼二楼党总支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和厕所维修改造等修缮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3、工程地点：惠东县平山街道建设路 82 号

4、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校园内，1. 办公室室内修面积约 41 平方米，修缮内容包括拆除恢复墙面批灰油漆、天花吊顶。五层教室讲台改造等。厕所修面积约 18 平方米，包括拆除恢复地面、防水、水电、隔断等。

5、工程造价：估算约 10.85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

1、工程设计范围：施工图。

2、工程设计阶段：设计阶段、施工过程跟踪服务、工程验收。

三、服务周期

1、施工图阶段：

2、施工过程跟踪：

四、质量要求

合格，必须符合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以及强制性条文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元整（¥3200.00 元）。

六、双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李老师；联系电话：13923609879。

设计人代表：陈伟平；联系电话：13556205007。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黄力业；身份证号：44132319851123853X；注册编号：20234403438。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自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经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且同时加盖各方本单位有效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文本印刷

本合同共一式 4 份，各执 2 份。所有文本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异，并且每一份合同文本均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和证明作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公章):

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惠东县平山街道建设路 82 号

邮政编码: 516300

电话: 13923609879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设计人(盖公章):

广东省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惠东县平山街道黄排社区高桥水新
围村小组留用地 C 区 22 号

邮政编码: 516300

电话: 0752-8187011

邮箱: gdhc_design@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
州惠东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71735100002497

行号: 1055953010524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第二部分 合同补充约定

第一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建筑物的原始设计资料	1	设计开展前 3 天	无
2	发包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建议与要求	1	设计开展前 3 天	
3	项目立项文件			
4				

第二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电子版）	按需	双方协商确认	各阶段成果交付时,应同步签收各阶段确认单。
2	全套施工图	按需	双方协商确认	
3				
注：本图纸必须经过规划、消防、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图纸版权属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外人及外单位不得翻印复制作为其他工程之用。如无法提供规划部门批文及报建条件时，所有报建问题甲方负责。				

第三条 设计费用付款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元整(¥3200.00 元)(含税)。

合同双方签署协议后,于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形式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之全部金额。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说明顺延期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双方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

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4.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4.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1.6 因政府审批部门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修改至审查通过，发包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和其他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应在项目施工前，持续负责上述工作，不得以咨询服务费名义向发包人主张额外费用。

4.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详见图纸说明。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

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但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终止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设计费用。

5.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5.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实际设计费。

5.5 下列损失乙方不負責任賠償：

(1) 甲方未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擅自開工造成的損失。

(2) 甲方要求自行調整的設計和技術引起的損失。

(3) 乙方由於甲方提供的工程測量、地質勘察等資料存在的錯誤而引起的損失。

(4) 因乙方未按國家強制性規範或行業標準進行設計導致的損失，乙方不享有免責權。

5.6 合同生效後，設計人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設計人應返還定金。

第六條 其他

6.1 設計人為本合約項目所採用的國家或地方標準圖，由發包人自費向有關出版部門購買。本合約第四條規定設計人交付的設計資料及文件份數超過本合約第四條規定的份數，設計人另收工本費。

6.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其它约定事项：无

合同附件：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

设计人：广东省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设计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工人餐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违反规定要求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设计人义务

3.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方案评审合格且批复后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委托人执2份,受托人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设计合同同册装订。

发包人: (盖公章)  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 (盖公章)  广东省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040384

广东省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委托，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国兴楼二楼党总支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和厕所维修改造等修缮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456685538260327106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仟贰佰圆整（¥3,2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单位中选后3个工作日与选取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供合格的设计成果等文件。设计工期及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4 月 04 日